# 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

# 校内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1. **总则**
2. 为确保出国研修人员质量，提高留学效益，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2019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留金项〔2019〕2号）、《2019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》等有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（以下简称青骨项目）选派工作采取“学校选拔推荐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”的办法，校内评审是学校选拔推荐的重要环节，前期须经所在单位推荐，校内导师评价和组织人事、外事部门审核等程序，评审应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4. **评审专家**
5. 校内评审专家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组织，建立青骨项目评审专家库，专家库由各学科推荐专家和国际交流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成。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师德高尚，廉洁自律，履职公正；

二、学术造诣高、素养强，从事或熟悉相关专业领域科研教学工作；

三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；

四、具有三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。

  **第三章 评审内容**

第四条 评审专家根据《西北政法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暨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附件）中评价体系，对申请人政治意识、学术业务水平、外语语言能力、出国学习必要性、国外留学单位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。

**第四章 评审流程**

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申请人学科领域组织校内评审，评审专家组由3至5名青骨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。

第六条 校内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，评审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《西北政法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暨专家评审意见表》中申请人学术成果、研修计划、外方合作、所在单位意见、国内导师评价等内容进行审阅。

第七条 评审专家根据《西北政法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暨专家评审意见表》中专家评审部分内容逐项打分，根据打分及综合评审情况确定是否推荐，并对全部申请人进行选派必要性校内排序，撰写专家组评语。

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校内评审结果提交国际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随后报请校领导审阅。

  **第五章 校内公示**

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通过专家评审、学校审核的申请人予以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即通知并指导申请人进行后续申报工作。

 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